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113年度台金桃繼字第301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301 批第 42、47 標號業已標脫，因第 42 標號共有人溫鶴源、溫本，第 47 標號共有人溫貞、溫標清、溫標有、溫福祿、溫運，第 42、47 標號共有人溫金生、溫金明、溫峯、溫梅、溫明、溫若羽、溫璧瑄、江育樺、張福田、潘定藩、溫永華、溫秀真、溫敏如、江佳穗、溫若雯、劉金郎、葉順友、葉峻誌、溫福造、溫琪瑞、溫學仕、溫信博、溫忠霖、葉美玲、葉家華、林莉敏、溫雲信、胡溫澍、溫丁、溫河源、溫阿作、溫盆、溫捷武、溫慶添、溫榮伸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優先承買金額如附表所示，因旨述共有人優先購買權通知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告，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有意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逾期未表示者，即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其餘價款則應於本公司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洽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電話：(02)8771-2193)

## 附表：

標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可優先承買之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金額(新台幣元)	保證金(新台幣元)
42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52 地號	977.27(18/2520)	溫清水	23,555	3,000
47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67 地號	770.00(18/2520)	溫清水	18,555	2,000

評價暨業務處

三科科長

彭斌璿

依分層負責  
標售業務專  
行用章(己)